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B(1)1494/13-14(01)

#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 政策簡介

法案委員會會議  
2014年5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條例草案目的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 為保險中介人引入發牌制度

# 簡介內容大綱

- 保險業行業概況
- 成立獨立保監局的目的
-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
- 確保順利過渡



# 保險業行業概況

# 行業概況

- 158間保險公司
- 8萬名保險中介人(代理和經紀)，40,740個人保險代理人
- >1,000萬張有效人壽保單(未計一般保單)，數以百萬計保單持有人
- 保險公司 – 由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規管
- 保險中介人 – 由以下三個行業組織自律規管：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行業概況 – 投訴數字



保單持有人投訴過去三年每年約1,400宗



主要投訴類別包括：

- 失實陳述
- 服務質素欠佳
- 賠償責任事宜

	2011	2012	2013
有關保險公司的投訴 (由保險業監理處處處理)	372	394	440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由三個行業組織處理)	1,036	1,007	987
總數	1,408	1,401	1,427

# 成立獨立保監局的目的

# 主要政策考慮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同時避免窒礙市場創新
- 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穩健和持續發展
- 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例如設立諮詢委員會)，緊貼市場發展
- 參考本地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包括積金局、金管局和證監會)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 (FSAP) 的建議
  - 重申應儘快成立獨立保監局
  - 現時負責執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的行業組織，權力並不完備
- 現有保監處缺乏資源和彈性，礙於公務員規定，未能靈活地從市場聘用專才作規管





#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

#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

- 保監局的職能
- 管治架構及財政
- 保監局的權力
-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 保險中介人操守規管
-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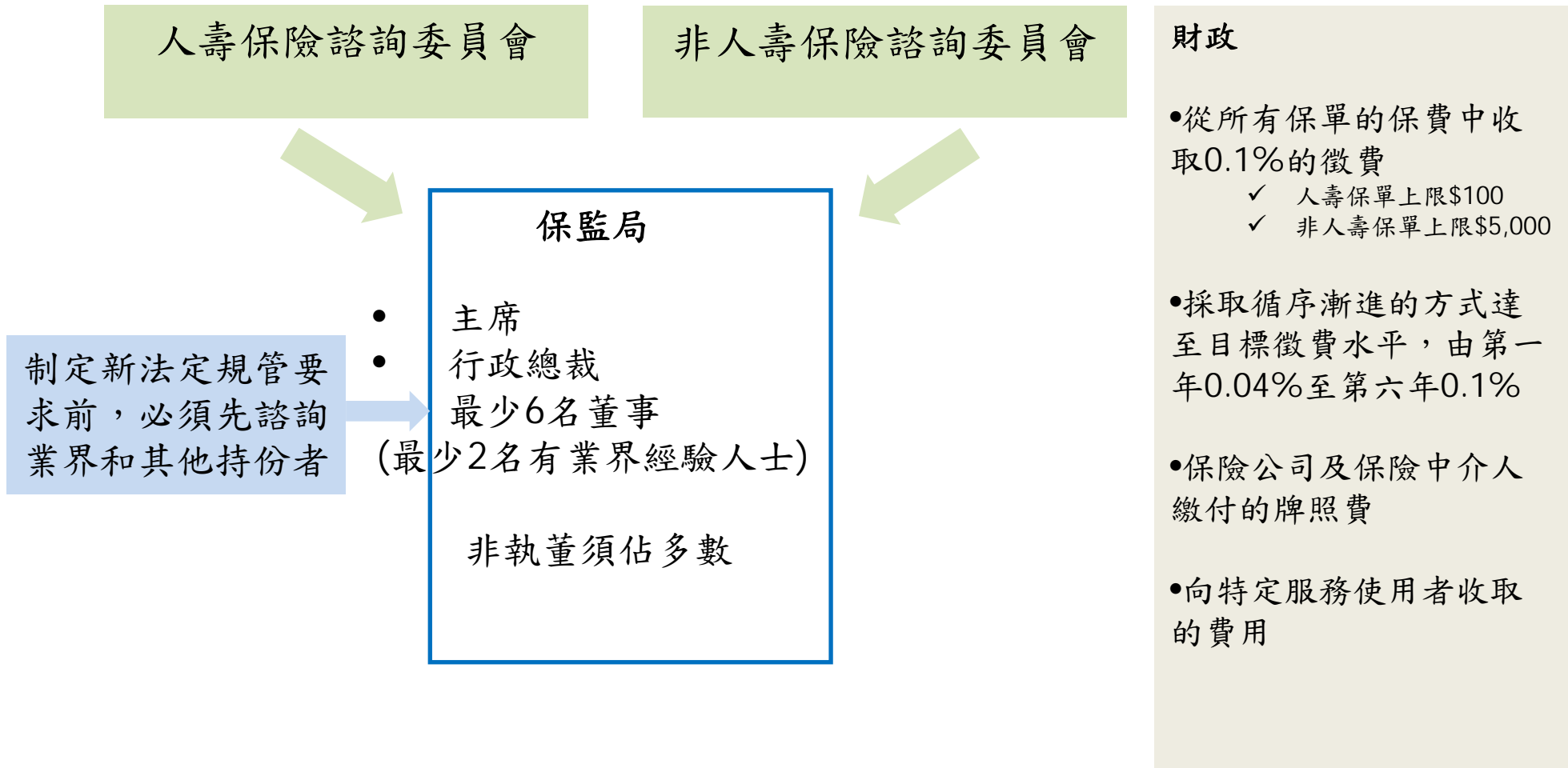


# 保監局的職能

- 主要職能：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具體職能包括：
  - ✓ 監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遵守法例條文；
  - ✓ 考慮及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 促進和鼓勵保險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良好和審慎的經營方式；
  - ✓ 促進和鼓勵保險中介人，維持適當操守標準；
  - ✓ 檢討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和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革建議；
  - ✓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行為；
  - ✓ 令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增進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及
  - ✓ 在適當時候和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保監局管治架構及財政



# 保監局管治架構及財政

## 問責與制衡

- 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和將預算和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 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保監局決定
- 行政長官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
- 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 1. 巡查和調查

- 參考相關機制的法例，賦予保監局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適當的巡查和調查權力
- 保監局有權進入受監管機制的處所巡查及調查，搜尋紀錄或文件等
-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其巡查和調查職能轉授予金管局，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

## 2. 主要新增刑事罪行

- 無牌經營「受規管活動」
-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3. 紀律懲處

- 就不當行為，保監局可施加紀律懲處

紀律懲處

專家小組



#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 施加紀律懲處

■若保監局裁定持牌保險中介人 / 負責人員行為不當或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可施加以下紀律懲處：

- a) 非公開或公開譴責；
- b) 施加**不超過**以下金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10,000,000；或
  - 因持牌人 / 負責人員的不當行為，或因他們的其他行為，而令該持牌人 / 負責人員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的三倍；
- c) 禁止中介人在指明的期間申請牌照 / 負責人員在指明期間申請核准；
- d) 暫時吊銷中介人的牌照 / 暫時撤回負責人員的核准；以及
- e) 撤銷中介人的牌照 / 撤回負責人員的核准



#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 施加紀律懲處(續)

- 保監局須就罰款的準則發出指引，並在施加罰款作為紀律懲處時參考
- 罰款上限應有足夠規管效果
- 保監局發布罰款指引的原則建議包括：
  - 按違規嚴重性作懲處
  - 過往是否曾犯相同行為
  - 是否從中獲得金錢收益
  - 罰款不致令持牌人拮据財困





#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 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 persons)

■保監局在決定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能否稱職、誠實、公平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聲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以及
- e) 有否被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採取紀律行動



#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 為確保順利過渡，大致仿照現有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註冊類別，發出五類保險中介人牌照：

	保險代理		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持牌保險代理商	2 437	(2)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33
個人牌照	(3)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0 740	(5)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9 272
	(4)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27 466		



# 保險中介人操守規管

- 在主體法例訂立操守原則，要求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須行事誠實、公平、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只可就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須顧及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情況；
  - 須向保單持有人披露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及
  -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與該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利益衝突，須向該保單持有人披露
- 操守原則的細節列於附屬法例及守則
- 保監局制定新法定規管要求前，必須先刊登草案並諮詢業界



# 保險中介人操守規管

- 保險公司須委任管控要員，負責中介人管理的職能
- 保險中介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員，建立及執行內部操守監控程序，促使員工合規



#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

# 確保保險中介人順利過渡

- 三年過渡期，所有註冊中介人被視作為持牌人
- 所有中介人五年免牌照費
- 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的投訴及上訴個案，將交由保監局繼續進行
- 未完成的註冊，申請人須向保監局申請牌照
- 成立過渡安排工作小組以促進與業界溝通



多謝